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推荐申报广东省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产业联盟企业主体的通知

2020-09-17 09:27 来源: 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20〕1066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着力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效支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28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经研究，我厅拟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筹备引导搭建广东省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产业联盟，现面向全省公开遴选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及农产品初加工等协同发展企业主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定位

综合考虑农产品地域区位、规模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整合共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着力打造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产业联盟，补齐发展短板，降低流通成本，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益。统筹规划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布局，鼓励和引导农产品冷藏初加工与冷链物流协同发展，推动建立产业联盟，出台行业自律公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鼓励签署自律承诺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产业联盟自律作用，引导农村电子商务、快递和物流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开展数据技术等资源交换共享，共同提升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使用效益和农产品冷

藏保鲜运输配送效率，合力共筑农产品冷藏初加工“一盘棋”体系、冷链物流“一张网”战略、补齐流通最先“一公里”及加强“最后一公里”社区冷链仓储体系建设，构建产业联盟协同发展“一平台”服务。

二、遴选范围

1.冷库仓储企业（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广东省内冷链物流产业园、自建冷库的农业企业、冷库运营企业、移动冷库制造企业、智能冷冻设备制造企业等）；

2.农产品生产和加工企业（各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省级“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实施企业主体）；

3.冷链物流企业（各类农副产品物流园区〈基地、中心〉；农副产品仓储、配送、冷链运输和快递企业）；

4.销售流通企业（农副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平台；批发零售市场）；

5.数字农业企业（软件数据类企业、硬件设备类企业）。

三、申报条件

推荐申报企业有意愿参与全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广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本行业相关资质，能够代表本地区、本行业发展水平。

（二）规模较大、辐射面广、设施现代、模式先进、管理规范。

（三）守法经营，近两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欠税和信用等不良记录。

（四）联农带农，吸纳就业人员较多，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和公共服务意识。

四、遴选程序

（一）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自愿申请，填写申报表（见附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营类型、盈利模式、主要优势、以及网络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等。申报企业要对提交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县域发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主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和组织申报工作。要聚焦本地区农产品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今年以来谋划启动大宗粮作、薯类，优势果蔬、南药，特色

畜禽、水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原则上发动不少于10家以上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参与遴选推荐，并上报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 地市审核。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本通知目标定位，结合全市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布局，负责组织完成所辖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并签署推荐意见，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 遴选评审。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建全省冷藏初加工与冷链物流领域专家团队，对各市推荐上报的企业进行综合评审遴选，适时面上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引导搭建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产业联盟。

五、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强化保障。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研究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问题。总书记强调，流通体系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把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领会国家和省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项目的重大意义，不断创新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举措和协作机制，加大与同级各部门的沟通配合，成立专责小组，协同推进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将在市场专班设立工作组，负责组织申报遴选工作，推进征集遴选和监督评估等环节相衔接，对有意愿参与产业联盟的企业实行常态开放、动态管理。

(二) 严格标准，高效协同。各地应立足确保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对照搭建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产业联盟的目标定位、遴选范围和申报条件，科学确定遴选标准，高效组织推进申报。省农业农村厅将联合有关部门，在各市推荐上报的市级重点企业的基础上组织评审，聚焦产地“最先一公里”和销区“最后一公里”，遴选确定产业联盟参与企业主体，引导搭建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产业联盟，着力推动省层面政策、项目重点扶持内容，赋能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双降低”、农民增收满意度和城乡消费幸福感“双提升”。

(三) 精准发动，扎实推进。各地要站在顺应国家发展新格局、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新趋势、适应城乡居民消费新需求、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新举措上做好精准发动申报、提供优质服务。省农业农村厅将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动员，鼓励国家级批发市场、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企业共享上下游资源，促进产业联盟高效搭建，提升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效率。第一批参与主体申报推荐截止日期为10月12日，有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gdnyxxcj@163.com；纸质材料请一式两份分别邮寄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六、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联系人：黄瑞莹

联系电话：020-37288229

联系人：艾莹莹

联系电话：13433581150

附件：1.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产业联盟企业主体申报表及附件要求
2.推荐申报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产业联盟企业主体汇总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相关附件：关于推荐申报广东省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产业联盟企业主体的通知（附件1-2）.doc



[关于本网](#)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08032068号-1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

主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广东省农村信息中心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微信公众号



头条官方头条号



粤省事小程序